

关于扫描仪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4213620251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 金鼎路10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66、67号1层111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00007896	影源 X260A 扫描仪	X260A	1(台)	8000.00	8000.00
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8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捌仟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金鼎路108路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陶旭臣 18117286766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金鼎路108号

电话: 52553708

2025年08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
公路3938弄66、67号1层111室

电话: 18621645102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310066218018010026672

签约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

